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发改函〔2025〕100号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王国周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慈溪东部地区建设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的建议》（第33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建议市住建局会同观海卫镇结合前期谋划的东部建筑垃圾资源优化工程和属地需求，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待条件成熟后启动建设。我局将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配合工作。

特此致函。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1日

联系人：程雄

联系电话：89591825